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泛控01”兑付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1月23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73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1月30日（兑付日2023年1月23日系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债券本金（即人民币5.732亿元）及最后一期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0泛控01。

（三）债券代码：149035。

（四）债券余额：人民币5.73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利率：7.5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20年1月23日。

（十）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兑付日为2022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

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468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20年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停牌暨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自2021年5月21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十四）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本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11.77亿股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十五）其他：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境内外多轮疫情叠加影响，公司当前面临阶段性现金流匹配问题，计划延期支付债券本息。公司后续将采取自行兑付兑息方式，并结合当前流动性状况和资产处置优化进展，就本期债券兑付事宜与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以期尽早达成持有人认可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遵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期债券自2023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